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2日，邮件、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丁玉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丁玉蓉女士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578.26 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 2018 年发展需要，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

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